

2023年度广东省韩江流域管理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广东省韩江流域管理局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广东省韩江流域管理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广东省韩江流域管理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广东省韩江流域管理局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根据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韩江流域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水人事〔2020〕11号），广东省韩江流域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

- （一）承担韩江流域全面推行河长制的具体事务性工作。
- （二）承担韩江流域综合规划和流域水资源保护、治涝、供水等与水利有关的专业规划编制并组织实施。
- （三）组织韩江流域相关科研项目研究。
- （四）承担制订韩江流域水量分配方案、流域年度水量调度计划、流域内跨地级以上市及流域外调水的水量分配方案并组织实施。
- （五）协调流域、区域和行业之间的水事关系。
- （六）参与核定韩江干流及其三角洲河道和其他河道水域的纳污能力，对水功能区的水质状况进行监测。
- （七）对韩江流域水资源、防洪、水土保持、河道（含采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实施日常巡查。
- （八）承担韩江粤东灌区相关管理、监督工作。
- （九）负责潮州供水枢纽有关水资源配置工作；负责潮州供水枢纽工程公益部分的运行、管理和维护；负责枢纽库区水资源管理保护工作。
- （十）受省生态环境厅委托开展流域生态环境监管相关事务性工作。
- （十一）受省应急管理厅委托开展流域内行政区域的防汛防

旱防风相关工作巡查、建设流域防洪监测及预警响应机制等具体工作。

（十二）承担省流域管理委员会和省水利厅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机构设置

根据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韩江流域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水人事〔2020〕11号）和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关于省北江流域管理局等5个单位继续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范围的批复》（粤组函〔2020〕235号），广东省韩江流域管理局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正处级。

2023年12月31日，广东省韩江流域管理局共有内设科（室）15个，包括：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财务科、人事科、水资源管理科、建设管理科、河湖管理科、监督科、水事综合管理科、防汛与信息科、粤东灌区管理办公室、工程管理科、调度运行科、船闸管理科、综合保障科。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广东省韩江流域管理局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广东省韩江流域管理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广东省韩江流域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061.7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60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3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498.7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5,845.7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062.05	本年支出合计	57	6,944.4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8.98	结余分配	58	0.3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76.4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202.76
总计	30	7,147.49	总计	60	7,147.49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广东省韩江流域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062.05	7,061.73	0.00	0.00	0.00	0.00	0.3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00.00	6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600.00	6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600.00	6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8.70	498.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8.70	498.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3.27	93.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4.20	274.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1.23	131.2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5,963.35	5,963.03	0.00	0.00	0.00	0.00	0.32
21303	水利	5,963.35	5,963.03	0.00	0.00	0.00	0.00	0.32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5,193.35	5,193.03	0.00	0.00	0.00	0.00	0.32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770.00	77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东省韩江流域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944.42	4,189.11	2,755.31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00.00	0.00	600.00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600.00	0.00	600.00	0.00	0.00	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600.00	0.00	60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8.70	498.7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8.70	498.7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3.27	93.2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4.20	274.2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1.23	131.23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5,845.72	3,690.41	2,155.31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5,845.72	3,690.41	2,155.31	0.00	0.00	0.00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5,233.52	3,690.41	1,543.11	0.00	0.00	0.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612.20	0.00	612.2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广东省韩江流域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061.7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600.00	60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98.70	498.7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5,836.74	5,836.74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061.73	本年支出合计	59	6,935.44	6,935.44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76.4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02.76	202.76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76.46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7,138.19	总计	64	7,138.19	7,138.19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东省韩江流域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6,935.44	4,180.13	2,755.3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00.00	0.00	60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600.00	0.00	60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600.00	0.00	6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8.70	498.7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8.70	498.7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3.27	93.2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4.20	274.2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1.23	131.23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5,836.74	3,681.43	2,155.31
21303	水利	5,836.74	3,681.43	2,155.31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5,224.54	3,681.43	1,543.11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612.20	0.00	612.2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广东省韩江流域管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828.4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2.46
30101	基本工资	465.72	30201	办公费	11.68
30102	津贴补贴	1,438.74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767.36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11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0.86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7.35	30207	邮电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9.89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68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94.3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3.54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9.21	30215	会议费	9.58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8.07
30302	退休费	99.21	30217	公务接待费	3.45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15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35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49.33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56.26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99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8.6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8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3,927.67		公用经费合计	252.4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东省韩江流域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东省韩江流域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东省韩江流域管理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7.00	0.00	23.00	0.00	23.00	4.00	26.44	0.00	22.99	0.00	22.99	3.4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广东省韩江流域管理局2023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东省韩江流域管理局2023年度总收入7,147.49万元，其中本年收入7,062.0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061.7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1,562.78万元，下降62.1%。主要变动情况：减少粤东水资源优化配置二期工程前期工作经费8,800万元及潮州供水枢纽工程坝区二期和库区建设用地划拨款3,201.82万元，上述项目2022年度已完成，2023年度不再安排经费。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3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27万元，下降45.8%。主要变动情况：基本账户实有资金减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减少。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东省韩江流域管理局2023年度总支出7,147.49万元，其中本年支出6,944.4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4,189.1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11.16万元，下降4.8%。主要变动情况：本年人员经费支出随着在职人员工资标准减少而变动。

2. 项目支出2,755.3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1,512.87万元，下降80.7%。主要变动情况：减少粤东水资源优化配置二期工程前期工作经费8,800万元及潮州供水枢纽工程坝区二期和库区建设用地划拨款3,201.82万元，上述项目2022年度已完成，2023年度不再安排经费。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东省韩江流域管理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7,061.7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061.7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1,562.78万元，下降62.1%；主要变动情况：减少粤东水资源优化配置二期工程前期工作经费8,800万元及潮州供水枢纽工程坝区二期和库区建设用地划拨款3,201.82万元，上述项目2022年度已完成，2023年度不再安排经费；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东省韩江流域管理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6,935.4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935.44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229.47万元，增长3.4%；主要变动情况：年中追加考核经费、新招录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等资金，并使用上年结转资金和专用结余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东省韩江流域管理局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6.4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27万元的97.9%，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44万元，增长5.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2.99万元，完成预算23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万元，下降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2.99万元，完成预算23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万元，下降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3.45万元，完成预算4万元的86.2%，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44万元，增长71.6%。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本年度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本年度疫情影响减弱后，各项工作开展及业务恢复性增长，保障调研、交流和监督检查等公务活动的公务接待费用增加，本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2.99万元，占87%；公务接待费支出3.45万元，占1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2.9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2.99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5辆，主要用于机要通信、应急、巡查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3.45万元，主要用于国内公务接待，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52次，接待人数共562人。主要包括上级部门、兄弟单位及业务相关单位来本单位调研、交流和监督检查等公务活动发生的接待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52.4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90.37万元，下降43%。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为切实兜牢“三保”底线，本年度调整公用经费用于弥补人员经费缺口，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7,990.1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5.1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88.8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7,886.1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46.0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4.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15.62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5.5%；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3.6%。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5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3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0台（套）。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广东省韩江流域管理局组织对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和省级专项资金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一是组织对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944.42万元。

二是组织对2023年度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开展自评工作，涉及1个项目，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00万元。

三是组织对2023年度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绩开展自评工作，涉及3个项目，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76.6万元。

绩效自评结果。 广东省韩江流域管理局本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4项专项资金绩效自评。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2023年全年预算数7,062.05万元，执行数6,944.42万元，完成预算的98.3%。根据《部门整体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及相应评分标准，经综合评定，绩效自评97.64分。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2023年，在广东省水利厅党组坚强领导下，广东省韩江流域管理局积极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的重要论述和“要抓好韩江流域综合治理，让韩江秀水长清”重要指示精神，推动韩江水利工作取得新进步：

一是组织开展《广东省韩江流域水利综合治理工作方案》中期评估，系统总结实施情况，全面梳理存在问题，探索形成“韩江经验”；

二是充分运用粤东水资源优化配置二期工程前期工作探索形成的工作法，全力推进韩江干流治理工程、粤东水资源优化配置三期工程前期工作；

三是建立流域3宗省级控制性水利工程“3+N”长效监管工作机制，完善监管措施，压实监管责任，强化日常和应急监管，监管效能显现，有效发挥了流域控制性水利工程在防洪减灾、供水保障、水资源保护和生态治理方面的综合效益；

四是承担广东省水利厅委托水利专项监督、流域各类工程项目检查，落实查处违法违规项目，核查督办群众投诉举报事项，

维护了韩江良好水事秩序；

五是潮州供水枢纽获评首个广东省标准化管理一级达标工程，被认定为水利部标准化管理工程。此外，还获评潮州市科普教育基地，获广东省水利厅推荐申报广东省科普教育基地、广东省儿童友好基地。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一是本单位2023年预算调剂率1.1%，今后需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二是合同备案时效性未能达到考核要求，个别采购项目未能符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的规定，今后需继续加强采购工作备案公开的时效性管理，提高采购管理工作水平；三是采购政策效能未达到考核要求，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小于预算编制时预留金额，今后需进一步做好市场调研，继续做实做细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提高部门预算编制准确性；四是单位物业管理费较高，因潮州供水枢纽待工楼等分类为构筑物，系统统计的单位房屋面积未包括构筑物部分，小于实际需进行物业管理的办公面积，导致单位物业管理费较高。

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增强预算编制约束性。在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的基础上，增加预算编制约束性，严格按照批复预算执行，减少预算调剂发生率。二是提高采购工作时效性。采取积极措施提高采购合同备案公开时限要求，提高采购管理工作水平。三是提高采购政策执行效果。进一步做好市场调研，继续做实做细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提高部门预算编制准确性。四是加强经济成本控制。在保障局各项工作正常开展的前提下，采取积极措施减少能耗支出、外勤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进一步加强成本管理。

2. 2023年度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绩效自评综述：粤东水资源优化配置三期工程项目，全年预算数600万元，执行数6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自评结果为100分。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粤东水资源优化配置三期工程项目，本年度组织开展粤东水资源优化配置三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专题编制工作，并根据与设计单位签订的勘察设计合同向设计单位支付预付款600万元，资金支出率100%。促进政府主导的公益性项目前期工作顺利推进，通过重大项目的实施，带动社会经济的发展，加强民生保障，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3. 2023年度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476.6万元，执行数454.55万元，完成预算的95.4%，包括广东省河道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项目（韩江片区）317万元、韩江粤东灌区名录调整论证及一张图建设项目80万元、广东省潮州供水枢纽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确权项目79.6万元。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广东省河道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项目（韩江片区）和韩江粤东灌区名录调整论证及一张图建设项目自评结果均为100分，广东省潮州供水枢纽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确权项目自评结果为93.7分。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一是广东省河道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项目（韩江片区），完成《广东省河道地形测量（韩江片区）》《广东省主要河道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报告（韩江片区）》并通过审核，确定岸线管控线及划定岸线功

能区，建立科学合理的利用河湖水域岸线机制。二是韩江粤东灌区名录调整论证及一张图建设项目，本年度完成韩江粤东灌区一张图绘制成果及名录调整论证报告，相关成果已通过广东省水利厅、水利部审查确认，本单位已组织项目验收，项目实施进一步夯实了灌区建设与管理基础，提升了灌区管理能力，项目成果应用率100%。三是广东省潮州供水枢纽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确权项目，开展潮州供水枢纽管理和保护范围划定工作，有利于解决界限不清、权属不明、认识不统一等问题，有利于有效开展河道监管和执法，建立完善的河道管理责任体系，确保河道管理和水资源保护规划的顺利实施。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广东省潮州供水枢纽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确权项目不动产首次登记工作需在有关村镇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不动产变更登记后才能开展，因涉及的村集体多、且审批程序复杂，项目暂未全部完成，未达到合同支付条件，年度资金支付率和年度省级水利投资计划完成率未能得满分。

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与相关单位、村集体的沟通协调，争取多方支持，采取多种措施推进项目进度，推动不动产首次登记工作及早完成。

绩效自评评分表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无专项资金）

年度：2023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广东省韩江流域管理局				财供人数（编制总数）合计：103			行政（参公）编制数小计：103		公益一类编制数小计：公益二类编制数小计：		单位数：1
年度总目标	1. 任务1：通过做好物业管理、大楼维修维护、支付办公费用、购置办公用品、开展党员党性锤炼、缴交行业学会和协会会员会费、汕头办公点弱电系统和办公设备维修保养、潮州办公点计算机设备维修和保养、开展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提高工作效率，增强党员干部思想政治意识、党性修养和廉洁自律意识，保证日常办公正常运行，提升流域综合治理和管理能力。				完成情况			1. 任务1：2023年，我局通过做好物业管理、大楼维修维护、支付办公费用、购置办公用品、开展党员党性锤炼、缴交行业学会和协会会员会费、汕头办公点弱电系统和办公设备维修保养、潮州办公点计算机设备维修和保养、开展项目前期工作，提供了必要的办公条件，提高了工作效率，增强党员干部思想政治意识、党性修养和廉洁自律意识，保证日常办公正常运行，提升流域综合治理和管理能力。				
	2. 任务2：通过开展韩江流域水资源动态监测评价、水日水周宣传品购置、水情教育基地运维等工作，加强韩江流域水情教育，弘扬韩江水文化，打造韩江水情教育品牌，为我局切实履行水资源管理职能提供保障。							2. 任务2：2023年，我局通过开展韩江流域水资源动态监测评价、水日水周宣传品购置、水情教育基地运维等工作，进一步加强了韩江流域水情教育、弘扬韩江水文化，打造了韩江水情教育品牌，为我局切实履行水资源管理职能提供了有力保障。				
	3. 任务3：通过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安全监测系统维护、购置劳动防护用品、购置流域洪水调度及督查工作设备、库区防护电排站运行管理及维护等工作，提高安全生产工作水平和应急救援能力，坚决杜绝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促进韩江水利安全生产形势持续良好稳定，为我局切实履行水旱灾害防御及安全监督各项管理职能提供保障。							3. 任务3：2023年，我局通过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安全监测系统维护、购置劳动防护用品、购置流域洪水调度及督查工作设备、库区防护电排站运行管理及维护等工作，提高了安全生产工作水平和应急救援能力，促进了韩江水利安全生产形势持续良好稳定，本年度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项目实施为我局切实履行水旱灾害防御及安全监督各项管理职能提供了有力保障。				
	4. 任务4：通过印制韩江流域管理保护等资料，更新维护韩江流域省级河长公示牌，维护趸船码头、巡查艇，开展展区水土保持维护保养，开展拦河闸闸坝、航运建筑物等漂浮物、垃圾清理、外运及处置，进行船闸航标维护，为我局切实履行河湖及水事管理各项职能提供保障。							4. 任务4：2023年，我局通过印制韩江流域管理保护等资料，更新维护韩江流域省级河长公示牌，维护趸船码头、巡查艇，开展展区水土保持维护保养，开展拦河闸闸坝、航运建筑物等漂浮物、垃圾清理、外运及处置，进行船闸航标维护，河湖及水事管理各项职能得到切实履行，河湖长制工作和水事管理工作得到有效推进。				
	5. 任务5：通过做好建筑物及其配套附属设施维护、机电设备维护检修、库区水下地形测量、拦河闸和船闸自动化监测与控制系统维护及年度检修、潮州供水枢纽江东洲区间路混凝土路面修复改造、东西溪拦河闸启闭机室维护、国家级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创建视频制作、枢纽白蚁和红火蚁等防治、购置机电设备备品备件、配置防汛值班用房设施等工作，确保水利部标准化管理工程创建工作顺利开展，确保工程防汛安全以及生产安全，科学合理调配水资源，为城镇及工农业供水创造条件，充分发挥潮州供水枢纽工程综合效益。							5. 任务5：2023年，我局通过做好潮州供水枢纽建筑物及其配套附属设施维护、机电设备维护检修、库区水下地形测量、拦河闸和船闸自动化监测与控制系统维护及年度检修、江东洲区间路混凝土路面修复改造、东西溪拦河闸启闭机室维护、国家级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创建视频制作、枢纽白蚁和红火蚁等防治、购置机电设备备品备件、配置防汛值班用房设施等工作，确保了潮州供水枢纽工程防汛安全以及生产安全，保障了水资源科学合理调配，为城镇及工农业供水创造了条件，充分发挥了潮州供水枢纽工程综合效益，促进了水利部标准化管理工程创建工作的顺利开展，潮州供水枢纽获评首个广东省标准化管理一级达标工程，被认定为水利部标准化管理工程。				
	6. 任务6：通过开展信息化系统运维、基础设施运维和第三方服务，对已建系统进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并满足干部职工办公内网及访问互联网工作的需求，提高工作效率，保证数据的安全性。							6. 任务6：2023年，我局通过开展信息化系统运维、基础设施运维和第三方服务，对已建系统进行维护，为通讯业务及已建信息系统的良好运行及数据分析的高效性、安全性提供了保障，有效满足了干部职工办公内网及访问互联网工作的需求，工作效率得到了提高。				
	7. 任务7：通过开展粤东水资源优化配置三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推进粤东水资源优化配置三期工程前期工作。							7. 任务7：2023年，我局通过组织开展粤东水资源优化配置三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有力推进了粤东水资源优化配置三期工程前期工作。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万元）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其他		
	4,189.11							2,755.31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参考佐证材料（说明：本栏佐证材料供，部门只要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不用全部提供。）	备注
履职效能	50	整体效能	50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	20	我局绩效目标表中各项产出指标均按目标值完成。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 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 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得分合计÷产出指标个数。 3.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部门自行列表统计，并提供佐证材料。	1. 附件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2. 佐证材料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0	20	我局绩效目标表中各项效益指标均按目标值完成。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 首先计算绩效目标表中各项效益指标得分。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 再计算本指标的综合得分=各效益指标得分合计÷效益指标个数。 3. 非量化效益指标的得分需提供详细的书面评分依据。评分采取评级方式评分，优=95，良=85，达标=70，不达标=50。 4.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部门自行列表统计，并提供佐证材料。	3. 佐证材料2：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10	10	我局平均支出进度=（30.9%+54.4%+75.1%+99.2%）/4=64.9%>62.5%。	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1. 按省水利厅预算通报各部门各季度支出进度（含权责发生制资金，不含代建项目资金）计算平均支出进度。 2. 平均支出进度>=62.5%的，得满分；平均支出进度<62.5%的，得分=平均支出进度÷62.5%×本指标分值。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佐证材料3：省水利厅通报进度情况	
		预算编制	2	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2	2	我局2023年未有按《指南》要求需要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的新增预算项目。	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入库项目，指部门预算二级项目。 检查部门申请新增预算项目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是否按《指南》的程序和内容开展工作，评分采用扣分法，。 1. 应评估项目超过3个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1分。 2. 应评估项目3个以内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即不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无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佐证材料供，部门只要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不用全部提供。)	备注
管理效率	50	预算执行	7	预算编制约束性	4	3.97	我局2023年预算调剂率1.09%，无非因新出台的统一政策的年中追加资金。	反映部门预算的调剂、年中追加资金情况	1.本指标综合得分=(1-预算调剂发生率)×分值×60%+(1-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分值×40%。 2.预算调剂发生率，考核预算执行过程中，非因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政策调整或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部门要求调剂预算资金情况，包括预算科目、级次、项目调剂。 3.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考核非因新出台的统一政策(如年中增人增编经费、中央追加资金、非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当年度年中追加资金占比情况。 4.各基础数据与机关绩效考核口径一致。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佐证材料4：韩江局经济科目调剂情况统计表	
				财务管理合规性	3	3	我局2023年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在审计和财会监督中未发现问题。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采取扣分法评分： 1.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意见的，并限期整改的，1项扣0.5分； 2.未明确处理意见，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1项扣0.5分； 3.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1项扣1分。 根据上述扣分情况扣完为止，审计提出的资产管理、采购等合规性在相应指标扣分，在此项指标不重复扣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佐证材料5：广东省韩江流域管理局关于印发部门预算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的通知 佐证材料6：广东省韩江流域管理局收入管理办法 佐证材料7：省韩江局关于印发广东省韩江流域管理局采购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的通知(粤韩管计财(2022)2号) 佐证材料8：广东省韩江流域管理局关于印发合同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的通知(粤韩管财务(2023)9号) 佐证材料9：广东省韩江流域管理局费用报销管理办法	
			3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	2	我局预、决算公开均按照上级部门规定的时限和公开的模板规范公开。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的情况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50%、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得0分。已公开部门预决算的，分别从及时性(10%)、规范性(40%)2个方面考核：一是非涉密部门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决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的得10%分值，未及时公开的得0分。二是根据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计算得分，即：公开工作合规指标数量÷检查指标数量×40%分值。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佐证材料10：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1	1	我局2023年部门预算绩效目标在年初部门预算中公开；2022年部门预算绩效自评资料在部门决算报告中公开，并单独公开部门整体支出和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 1.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5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佐证材料10.1：2023年广东省韩江流域管理局局门预算 佐证材料10.3：2022年度广东省韩江流域管理局局门决算 佐证材料11：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绩效管理	15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5	5	我局在局《部门预算管理办法》中明确了绩效管理要求，并制定了局《项目绩效分析工作指引》《绩效自评工作指引》。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1.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 2.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缺漏的，酌情扣分。以上两项得分各占50%，算出本指标综合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佐证材料5：广东省韩江流域管理局关于印发部门预算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的通知(粤韩管财务(2023)9号) 佐证材料12：广东省韩江流域管理局项目绩效分析工作指引(试行第一版) 佐证材料13：广东省韩江流域管理局绩效自评工作指引(试行第一版)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4	4	我局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编报符合客观实际，质量较高。	反映部门和下属单位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的执行情况	1.根据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编报质量评分，总分4分。 2.根据部门自评复核等级情况评分，总分4分。 3.部门对重点评价意见的整改情况反馈，总分2分。未及反馈的，一项扣2分；纳入重点监控范围的资金，如未按要求整改，1次扣1分。 4.以上3项得分按分别占40%、40%和20%权重，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佐证材料14：广东省韩江流域管理局关于报送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绩效自评材料的函	
					4	4	部门自评复核较好。				佐证材料15：广东省韩江流域管理局关于报送2023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材料的函	
					2	2	我局未有纳入重点监控范围的资金。					
		采购管理	10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0.5	0.5	我局2023年采购意向100%公开。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采购意向100%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佐证材料16：广东省韩江流域管理局2023年采购意向公开截图	
					1.5	1.5	我局采购意向公开时限不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原则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40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各主管预算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涉密信息除外)后，在部门预算批复后60日内予以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佐证材料16：广东省韩江流域管理局2023年采购意向公开截图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1	1	我局建立了《广东省韩江流域管理局采购管理办法》，并制定了《采购工作指引》。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报财政部门备案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佐证材料7：省韩江局关于印发广东省韩江流域管理局采购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的通知(粤韩管计财(2022)2号) 佐证材料17：广东省韩江流域管理局采购工作指引(第五版)	
			10	采购活动合规性	2	2	我局2023年未收到采购投诉。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性合规性情况	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无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佐证材料供，部门只要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不用全部提供。)	备注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3	3	我局与成交供应商（中标商）在成交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1. 预算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合同签订及时率=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项目数/总项目数。 90%≤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2分； 80%≤合同签订及时率<90%，得1分； 合同签订及时率<80%，不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佐证材料18：2023年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率统计表	
				合同备案时效性	1	0	我局2023年个别采购项目未能符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的规定，此项不得分。	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佐证材料19：2023年度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情况	
				采购政策效能	1	0.88	数值=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数×100%=3891197/4421450×100%=88.01%， 评分=数值×分值=88.01%×1=0.88。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数值=（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数）×100%。 评分=数值×分值。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佐证材料20：广东省水利厅(2023)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韩江局部分） 佐证材料21：广东省韩江流域管理局2022年政府采购计划（二上）	
		资产管理	10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1	我局办公室面积符合规定标准，办公设备配置中台式计算机设备超标准。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符合标准的，得2分，发现一项（类）不符的，扣1分，扣完为止。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佐证材料22：2023年度广东省韩江流域管理局国有资产报表及报告 佐证材料23：2023年资产处置相关资料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1	我局无资产租金收益，资产处置收益均及时上缴。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高校可自留的资金除外）。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每1笔扣0.5分，扣完为止。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佐证材料24：决算报表——“财决附04表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佐证材料25：2023年资产处置收益上缴相关凭证	
				资产盘点情况	1	1	我局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2023年资产盘点结果于2024年上半年完成结果处理。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1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佐证材料26：2023年固定资产和公共基础设施盘点通知及盘点报告 佐证材料27：2023年资产盘点结果处理情况相关材料	
				数据质量	2	2	我局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佐证材料22：2023年度广东省韩江流域管理局国有资产报表及报告	
				资产管理合规性	2	2	1. 我局制定《广东省韩江流域管理局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广东省韩江流域管理局无形资产管理办法》。 2. 我局严格按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 3. 我局无出租、出借国有资产业务，处置国有资产规范。 4. 2023年我局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未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 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制度；如无，扣0.5分。 2. 是否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如否，扣0.5分。 3. 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如否，扣0.5分。 4. 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佐证材料28：广东省韩江流域管理局固定资产管理办法 佐证材料29：广东省韩江流域管理局无形资产管理办法	请如实提供，如抽查发现不按照实际提供的部门，该二级指标不得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2	我局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为100%。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如使用率高于整个省直单位平均值的得2分，低于平均值的不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佐证材料22：2023年度广东省韩江流域管理局国有资产报表及报告	
		运行成本	3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2	1.79	我局2023年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严格落实各项财经纪律和内控制度，能耗支出、物业管理费、行政支出、业务活动支出、外勤支出、公用经费支出均符合相关管理要求。	反映部门经济支出分类核算情况，包括对运转成本的控制努力程度和效果、核算精度和合理性等	1. 本指标得分=专项自评得分率×本指标分值。 2. 专项自评指经济成本分析，内容主要包括经济成本控制情况、经济成本水平、其他支出合理性等。 3. 专项自评得分率=专项自评得分÷专项自评满分分数。	部门经济成本分析自评（绩效处）提供数据。	无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1	1	我局2023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26.44万元<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27万元。	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佐证材料23：决算报表——“财决附03表机构运行信息表”	
	100		100		100	97.64						

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填报单位名称：广东省韩江流域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粤东水资源优化配置三期工程		评价年度		2023年度		评价金额		600	
	联系人		谢幸苗		联系电话		0754-88730061		联系邮箱		slt_hjlyxiexm@gd.gov.cn	
	实施文件依据		《广东省水利重大项目建设专项指挥部办公室工作会议纪要》（〔2022〕6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粤东水资源优化配置工程总体工作方案和工程建设计划的通知》（粤办函〔2021〕349号）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600									
		实际分配下达	省本级	600		转移支付至市县		0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省本级	600		转移支付至市县		0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开展粤东水资源优化配置三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专题编制工作。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已开展粤东水资源优化配置三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专题编制工作。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	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决策	20	项目立项	12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4	合同签订后我局组织设计单位进场开展粤东水资源优化配置三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专题编制工作。现已按合同要求提交勘察设计工作大纲。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4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前期摸底调查资料、数据; 2.集体审议会议纪要; 3.专家论证意见; 4.项目立项文件依据。		
				目标设置	6	完整性	2			2	本项目总目标为完成工程可研报告编制,当年目标为开展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专题编制工作,目标设置完整。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1.《绩效目标申报表》; 2.绩效目标下达通知; 3.如绩效目标、指标有发生调整,提供调整说明。		
						合理性	2			2	本项目总目标为完成工程可研报告编制,当年目标为开展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专题编制工作,与资金和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且符合客观实际,目标设置合理。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可衡量性	2			2	本项目总目标为完成工程可研报告编制,当年目标为开展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专题编制工作。待工程可研通过后,继续开展初步设计阶段勘察设计工作。目标设置具有较高的可衡量性。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保障措施	2	制度完整性	1			1	我局建立《合同管理办法》《费用报销管理办法》等多项管理制度,实施有效管理,制度完整。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如无专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请说明该资金遵循的专项资金办法); 2.项目管理制度; 3.监督管理制度/规范; 4.资金申报指南。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1	我局在资金下达后制定了资金使用计划,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合同约定及工作进度,安排合理。		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工作行动计划(中长期计划); 2.年度工作计划、通知/工作任务清单(年度计划); 3.项目开展计划; 4.资金使用计划等。		
		资金落实	8	资金到位	5	资金到位率	3			3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批复2023年省级部门预算的通知》(粤财预〔2023〕6号),该资金于2023年1月下达我局,资金到位率100%。		1.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得3分; 2.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测算。	1.预算批复的通知; 2.资金下达文件(如有其他来源资金需提供其他来源资金到位凭证); 3.其他能反映地市/资金使用单位资金落实情况的系统截图或统计表。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2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批复2023年省级部门预算的通知》(粤财预〔2023〕6号),该资金于2023年1月下达我局,资金到位及时。		1.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得2分; 2.各类来源的资金未及时到位的,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资金分配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批复2023年省级部门预算的通知》(粤财预〔2023〕6号),该资金于2023年1月下达我局,用于支付工程可研勘察设计合同预付款,资金分配合理。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1.资金分配方案(体现分配要素或分配原则); 2.资金分配方案集体审议会议纪要。		
				资金管理	12	资金支付	6	资金支出率	6			6	根据与设计单位签订的勘察设计公司,我局于2023年11月向设计单位支付预付款600万元,用于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专题报告编制,资金支出率100%。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后最后得分。	1.专项资金预算执行通报(含地市/资金使用单位使用资金); 2.其他能反映地市/资金使用单位支出情况的系统截图或统计表。
						支出规范性	6	支出规范性	6			6	该资金支付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并符合项目前期工作进度,符合财政有关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规定,按照政府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支出凭证符合规定。		1.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2.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情况扣分,直至扣到0分。3.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专项资金对地市/资金使用单位相关监督指导和检查报告。
						实施程序	4	程序规范性	4			4	该项目招投标等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		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1.项目方案调整报批通过文件; 2.招标公告、评标结果、中标通知书、项目合同(无需提供投标文件); 3.项目验收材料。
									我局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严格按照《合同管理办法》《费用报销管理办法》等制度		1.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部门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1.对专项资金监督检查的通知;				

				管理情况	4	监管有效性	4			4	《销售管理办法》等制度进行资金支付审核审批，执行情况良好，在各单位开展的检查、监控中未发现问题。		2.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2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2.专项资金对地市/资金使用单位相关监督指导和检查报告； 3.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产出和效益	60	产出	60	数量指标	8	完成前期工作（项）	8	8	8	8	该资金用于开展前期工作的重大项目数量1个，2023年按计划开展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专题编制工作，该年度前期工作完成率100%。		根据评价对象和项目开展阶段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效益指标可根据项目属性选填。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2.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 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 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等； 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 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质量指标	10	专项资金支持的前期工作完成率	10	10	10	10	该项目2023年按计划开展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专题编制工作。			
				时效指标	10	资金支出率	10	10	10	10	该项目资金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满足支付条件后完成支付。			
				成本指标	10	补助标准	10	10	10	10	该资金按《广东省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分类补助。			
		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9	预计带动投资	9	9	9	9	9	该项目预计带动项目投资2050000万元。		1.项目资金支出进度通报； 2.资金使用台账； 3.其他成本节约的佐证资料。	
			社会效益指标	8	推动基础设施和民生保障能力提升	8	8	8	8	8	该资金促进政府主导的公益性项目前期工作顺利推进，通过重大项目的实施，带动社会经济的发展，加强民生保障。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2.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 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 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等； 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 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满意度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5	5	5	5	该项目未发生上访或投诉情况。		部门自行开展的满意度调查、行风评议和上访/投诉情况。	
合计：										100				

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填报单位名称：广东省韩江流域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广东省河道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项目（韩江片区）	评价年度		2023		评价金额		317	
	联系人		谢幸苗	联系电话		0754-88730061		联系邮箱		slt_hjlyxiexm@gd.gov.cn	
	实施文件依据		《广东省水利厅厅长办公会议纪要》（2019年第9期）					所属“财政事权”名称		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317								
		实际分配下达	省本级	317	转移支付至市县	0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省本级	317	转移支付至市县	0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完成《广东省河道地形测量（韩江片区）》《广东省主要河道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报告（韩江片区）》并通过审核，确定岸线管控线及划定岸线功能区，建立科学合理的利用河湖水域岸线机制。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2020年9月项目承担单位按合同约定提交《广东省河道地形测量（韩江片区）》最终成果和《广东省主要河道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报告》（韩江片区，评审稿）。2021年6月15日，我局组织专家评审会对韩江片区河道地形测量成果进行验收。2022年7月6日，广东省水利厅印发《广东省主要河道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自评分数	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为参考佐证材料，部门提供材料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无关不用提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支出率	12			12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1.专项资金预算执行通报（含地市/资金使用单位使用资金）； 2.其他能反映地市/资金使用单位支出情况的系统截图或统计表。
		事项管理	8	监管有效性	8			8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满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1.专项资金监督检查的通知及检查报告； 2.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产出	40	数量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40/指标总数	完成水利基础性工作任务数量	10	2份	2份	10			
		质量指标		基础性工作成果合格率	10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截至2023年12月底，年度省级水利投资计划完成率	10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成本指标）	10	100%	100%	10			
效益	40	社会效益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40/指标总数	确定岸线管控线及划定岸线功能区，建立科学合理的利用河湖水域岸线机制	20	是	是	20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2.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 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 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 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 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河湖管理保护水平	20	有效提高梅州、潮州、汕头、揭阳、汕尾、河源等6市河湖管理保护水平，其中：韩江干流共划分功能区48个，长度246.6km；韩江三角洲共划分功能区89个，长度317.1km；跨市界河划分功能区25个，长度184.6km	有效提高梅州、潮州、汕头、揭阳、汕尾、河源等6市河湖管理保护水平，其中：韩江干流共划分功能区48个，长度246.6km；韩江三角洲共划分功能区89个，长度317.1km；跨市界河划分功能区25个，长度184.6km	20			
合计：	100		100		100			100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无。								改进措施：无。			

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填报单位名称：广东省韩江流域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韩江粤东灌区名录调整论证及一张图建设		评价年度		2023		评价金额		80	
	联系人		谢幸苗		联系电话		0754-88730061		联系邮箱		slt_hjlyxiexm@gd.gov.cn	
	实施文件依据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建立大中型灌区名录正常进入和退出机制的通知》（办农水〔2021〕100号）、《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开展大型灌区名录确认工作的通知》（粤水农水农电函〔2022〕615号）、《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开展韩江粤东灌区名录确认工作的通知》（粤水农水农电函〔2022〕856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灌区一张图建设工作的通知》（办农水函〔2022〕516号）和《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开展大中型灌区一张图建设工作的通知》（粤水农水农电函〔2022〕1350号）				所属“财政事权”名称		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80									
		实际分配下达	省本级	80	转移支付至市县	0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省本级	80	转移支付至市县	0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1.完成项目招标及实施并顺利通过韩江粤东灌区名录调整论证报告工作，核实论证本大型灌区管理范围内灌区现状，确定大型灌区的灌溉范围和灌溉面积，提供科学详实的佐证材料，做好大型灌区名录补录确认工作。 2.完成韩江粤东灌区一张图建设工作。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我局已组织项目承担单位按合同约定分别于2023年2月28日、3月21日完成韩江粤东灌区一张图绘制成果及名录调整论证报告，并按要求进行修改完善，相关成果已通过省水利厅、水利部审查确认。10月，我局组织项目验收。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评价年度 预期值	评价年度 实现值	自评分数	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为参考佐证材料，部门提供材料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无关不用提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支出率	12			12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1.专项资金预算执行通报（含地市/资金使用单位使用资金）； 2.其他能反映地市/资金使用单位支出情况的系统截图或统计表。
		事项管理	8	监管有效性	8			8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满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1.专项资金监督检查的通知及检查报告； 2.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产出	40	数量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40/指标总数	完成水利基础性工作任务数量（完成技术报告成果数量）	10	2份	2份	10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2.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 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 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 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 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质量指标		基础性工作成果合格率（成果报告验收通过率（≥100%））	10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截至2023年12月底，年度省级水利投资计划完成率（项目完成时间）	10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成本指标）	10	100%	100%	10			
效益	40	经济效益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40/指标总数	商品和服务采购经济性	20	实际采购价格≤预算价格	实际采购价格≤预算价格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成果应用率	20	100%	100%	20			
合计：	100		100		100			100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无。	改进措施：无。
---------	---------

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填报单位名称：广东省韩江流域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省潮州供水枢纽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确权		评价年度		2023		评价金额		79.6	
	联系人		谢幸苗		联系电话		0754-88730061		联系邮箱		slt_hjlyxiexm@gd.gov.cn	
	实施文件依据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粤水建管〔2015〕45号）					所属“财政事权”名称		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79.6								
		实际分配下达	省本级	79.6	转移支付至市县		0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省本级	57.55	转移支付至市县		0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划定潮州供水枢纽管理及保护范围，是加强河湖管理和水利工程管理的一项基础性工作，对于进一步加强枢纽管理和保护、充分发挥水利工程效益具有重要的意义。通过明确潮州供水枢纽管理和保护范围，解决界限不清、权属不明、认识不统一等问题，有效开展河道监管和执法，建立完善的河道管理责任体系，确保河道管理和水资源保护规划的顺利实施。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我局已开展潮州供水枢纽管理和保护范围划界确权工作，进一步明确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解决界限不清、权属不明、认识不统一等问题，因涉及的村集体多、且审批程序复杂，项目暂未全部完成，本年度未达到合同支付条件。				

评价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自评分数	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为参考佐证材料，部门提供材料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无关不用提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支出率	12			8.7	不动产首次登记工作需在有关村镇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不动产变更登记后才能开展，因涉及的村集体多，且审批程序较复杂，项目暂未全部完成。按合同约定，不具备支付条件，2023年支付57.55万元，资金支出率72.30%。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1.专项资金预算执行通报（含地市/资金使用单位使用资金）； 2.其他能反映地市/资金使用单位支出情况的系统截图或统计表。
		事项管理	8	监管有效性	8			8.0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满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1.专项资金监督检查的通知及检查报告； 2.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产出	40	数量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40/指标总数	完成水利基础性工作任务数量	10	完成工程 管理范围36.3公 顷和库区管 理范围89.1公 顷划界工作	已开展工程 管理范围 36.3公顷和 库区管理范 围89.1公顷 划界工作， 目前已完成 该项工作 98%进度。	9.8	我局已开展工程管理范围36.3公顷和库区管理范围89.1公顷划界工作；因不动产首次登记工作需在有关村镇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不动产变更登记后才能开展，涉及的村集体多，且审批程序较复杂，项目暂未全部完成。至2023年底，不动产首次登记资料已编制完成，除权籍调查表及宗地图需相邻权利人签字盖章并送自然资源局办理不动产产权证书外，其他工作已全部完成。本项目已完成项目总工作量的98%。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2.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 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 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 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 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质量指标		基础性工作成果合格率	10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截至2023年12月底，年度省级水利投资计划完成率	10	72.3%	72.3%	7.2	按照合同约定，2023年支付57.55万元，年度省级水利投资计划完成率72.3%。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成本指标）	10	100%	100%	10.0			
效益	40	社会效益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40/指标总数	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界桩（界牌）设置	20	设置潮州供水枢纽管理与保护范围界桩（界牌）1241根，保护牌28块	设置潮州供水枢纽管理与保护范围界桩（界牌）1241根，保护牌28块	2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成果有效促进水利行业可持续发展	20	明确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解决界限不清、权属不明、认识不统一等问题	明确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解决界限不清、权属不明、认识不统一等问题	20.0			
合计：	100		100		100			93.7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1.不动产首次登记工作需在有关村镇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不动产变更登记后才能开展，因涉及的村集体多、且审批程序复杂，项目暂未全部完成，未达到合同支付条件，年度资金支付率和年度省级水利投资计划完成率未能得满分。	改进措施： 1.加强与相关单位、村集体的沟通协调，争取多方支持，采取多种措施推进项目进度，推动不动产首次登记工作及早完成。
---	--